

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辦理原則

11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依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第一次籌備會會議決議)

-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特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
- 二、辦理方式：結合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由三縣市輪流主責，負責統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辦理形式、日期及獎項等相關事宜。
- 三、表揚獎項：各獎項入圍、表揚人數，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一)個人獎項：

1. 最佳督導獎：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秉持專業督導原則，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 2 年著有績效者。
2. 明日之星獎：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 2 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
3. 福利服務獎：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4. 保護服務獎：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5. 社區服務獎：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
6. 社福行政獎：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
7. 專業論述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並於表揚前一年度完成研究報告或專業論述顯有績效者（學位論文除外）。
8. 社工金典獎：服務年資滿 35 年以上，現仍從事相關社會工作者。

(二)團體獎項：

1. 年度最佳方案獎：於前一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滿 100 萬以上之方案。
2. 年度小型方案獎：於前一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未滿 100 萬之方案。
3. 社會倡議獎：於前一年度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觀念的宣導、政策的推動、議題的發起。

(三)創新獎項：每年可酌增 1-2 項獎項。

四、參選資格條件：

- (一)個人獎項資格：參選者以現職服務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社工人員為主，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

導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具社會工作學歷背景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者(需敘明實際職務內容)，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社會工作職務資歷為準，累計至當年度表揚當日止。

- (二)團體獎項資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及立案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

五、評審委員資格、人數及召集人：

- (一)富有社會福利相關學養與實務經驗者，或對社會工作發展有重要地位與貢獻者，由主辦縣市推薦 3 位，餘二縣市各推薦 2 位，共 7 位評審委員。
- (二)未擔任前一年度評審委員者為原則。
- (三)由當屆委員互相推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評分採計方式：

- (一)評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各縣市推派委員至少 1 位出席。
- (二)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
- (三)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則同時入圍或獲獎。
- (四)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公開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方式計算。

七、審查會議：

- (一)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個人獎、團體獎參選者提供之書面參選資料進行評分，統計後於 1 週內公布入圍者名單。
- (二)公開審查：團體獎入圍者應參與公開審查並進行簡報。
- (三)保密原則：入圍者名單應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未公告前主辦單位及相關辦理單位不得對外告知；得獎者名單另應於頒獎活動結束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八、本原則如有修正，經三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召開會議討論，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以上辦理原則以當年度主辦單位公告計畫為主。